
乃 件 即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 任何方面或應採取 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 銀行、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 。

閣下如已將名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 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 手買賣或轉讓 銀行、持牌證券交易 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不 表任何聲明， 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 人 共和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 9977

議 公 司 及 2023 三 股 東 大 會 告

本公司 訂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 午 時 假座 山東 聊 市陽穀 安 鳳祥股份 2 行臨時股東大會，召 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 刊 於聯交所 站()及本公司 站()。 論 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 代表委任表格印列 示 妥及 ， 儘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 註冊辦 (山東 聊 市陽穀 安 劉廟村)(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 香港H股過戶 記 香港 央證券 記有限公司(香港 后大道東183 合和 心17M)(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 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 會(情 而定) 定 行時 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午 時)。 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 可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會 投票。

2023年12月6日

	頁
.....	1
事會函件	2
附 一 議 公司	6
股東大會 告	11

於本通函內，除文 另有所 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 。

「公司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 人 共和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 9977

行 ：
肖東生先生(理)
磊先生

非 行 ：
邱 偉先生
呂 先生
朱凌 先生(主席)
周瑞佳女

立非 行 ：
安易女
迎琳女
偉文先生

敬 者 ：

註冊辦 ：

山東
聊 市
陽穀
安
劉廟村

辦 及香港 業 ：

香港
銅
臣街1
時代廣
座31

議 公 司 及
2023 三 股 東 大 會 告

I.

述本公司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公告，內容有 建 修訂公司章程(「
」)。

本通函旨 向 下 供章程

事 會 函 件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論 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 印列 示 妥表格 儘快將 交回本公司於香港 H 股過戶 記 香港 央證券 記有限公司(香港 后大道東183 合和 心17M)(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 註冊辦 (之 山東 聊 市陽 穀 安 劉廟村)(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 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 會(情 而定) 定 行時 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午 時)。 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下 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 會， 於會 表 。

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會 投票 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至2023年12月22日(星期)(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記手 ， 期 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 記。所有過戶文 連同有 股票須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下午四時 十分前，送交本公司 香港H股過戶 記 香港 央證券 記有限公司(香港 后大道東183 合和 心17 1712-1716)(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 註冊辦 (山東 聊 市陽 穀 安 劉廟村)(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凡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會 投票 。

IV. 以投票

根據 市 第13.39(4) ，股東於股東會 所作 任何表 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 ，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 力， 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 呈 案進行表 。

V. 任 聲

本通函 資 遵 市 而刊載，旨 供有 本公司 資 ；各 願就本通函所載資 準確性共同及個 承擔全部責任， 於作出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等所 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 所有 大方面 屬準確完整， 誤導或 成份， 遺 任何其他 項致使本通函或 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事 會 函 件

VI. 議

會認，章程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因，會建全
股東投票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呈案。

致

列位股東 台

承 會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

2023年12月6日

公司章程以 文訂， 官方 文版本。任何 文 僅供參考。 文版本 如有任何 ，概以 文版本 準。

之 章程修訂載列如下：

十 公司股份 行，實行公平、公 原 ，同種類 股份應 具有同等 。

同 行 同種類股票， 股 行 和價格應 同；任何 位或者個人所認購 股份， 股應 同價格。

公司 行 內資股和 ~~外~~ 市外資股 以股息或其他 式所作 任何分 享有同 。

十九 務院證券主管 構批准，公司可以 行不 過408,250,000股 外市外資股，全部 普通股。 外 市外資股首 公 行完成後，公司 股本 構 ：

股本合計1,400,000,000股，其 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 額 74.6%， 外市外資股355,000,000股，佔股本 額 25.4%。

~~二十七~~ 公司 ~~證券交易所外以協~~ 方式購回股份時，應 ~~先~~ 股東大會按本章程 ~~定~~ 批准。 ~~股東大會以同~~ 方式 ~~先~~ 批准，公司可以 ~~除或者改~~ ~~前~~ 述方式 ~~訂立~~ 合同，或者 ~~其合同~~ 任何 。

~~前~~ 所稱購回股份 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 務和取得購回股份 ~~協~~ 。

月 勸 勤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 合同或者合同 ~~定~~ 任何 。

~~三十七~~ 公司應 保存有完整 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存 公司住所、除本 ()、() 項 定以外 股東名冊；

() (勸 勤 何

~~(一) 會 公司 股票 市 需 而 定 存 其 他 方 股 東 名 冊。~~

十三一 任何 記 股 東 名 冊 股 東 或 者 任 何 將 其 姓 名 (名 稱) 記 股 東 名 冊 人 , 如 果 其 股 票 (以 下 稱 「 原 股 票 」) 遺 失 , 可 以 向 公 司 請 就 該 股 份 (以 下 稱 「 有 股 份 」) 補 股 票 。

內 資 股 股 東 遺 失 股 票 , 請 補 , 依 《 公 司 》 有 定 辦 理 。

外 市 外 資 股 股 東 遺 失 股 票 , 請 補 , 可 以 依 外 市 外 資 股 股 東 名 冊 本 存 律 、 證 券 交 易 所 或 者 其 他 有 定 理 。

~~H 股 股 東 遺 失 股 票 請 補 , 其 股 票 補 應 符 合 下 列 :~~

~~(一) 請 人 應 用 公 司 定 準 格 式 出 請 附 公 證 書 或 者 定 聲 明 文 。 公 證 書 或 者 定 聲 明 文 內 容 應 包 括 請 人 請 理 、 股 票 遺 失 情 及 證 據 , 以 及 其 他 任 何 人 可 就 有 股 份 記 股 東 聲 明 。~~

~~(二) 公 司 定 補 股 票 前 , 有 請 人 以 外 任 何 人 對 該 股 份 記 股 東 聲 明 。~~

~~之~~

~~(三) 公 司 定 向 請 人 補 股 票 , 應 會 定 刊 刊 準 備 補 股 票 公 告 ; 公 告 期 90 日 , 30 日 至 少 刊 。 會 定 刊 應 香 港 聯 交 所 認 可 文 及 文 刊 (各 至 少 份) 。~~

~~(四) 公 司 刊 準 備 補 股 票 公 告 前 , 應 向 香 港 聯 交 所 交 份 擬 刊 公 告 本 , 該 證 券 交 易 所 回 , 確 認 香 港 聯 交 所 內 展 示 該 公 告 後 , 即 可 刊 。 公 告 香 港 聯 交 所 內 展 示 期 90 日 。 如 果 補 股 票 請 未 得 有 股 份 記 冊 股 東 同 意 , 公 司 應 將 擬 刊 公 告 印 寄 該 股 東 。~~

~~(五) 本 (一)、(四) 項 所 定 公 告 、 展 示 90 日 期 限 屆 滿 , 如 公 司 未 任 何 人 對 補 股 票 異 , 即 可 以 根 據 請 人 請 補 股 票 。~~

~~(六) 公 司 根 據 本 定 補 股 票 時 , 應 立 即 註 銷 原 股 票 , 將 註 銷 和 補 項 記 股 東 名 冊 。~~

~~(一) 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股票全部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未供合理擔保前，公司有拒採任何行動。~~

~~十五 公司根據本章程定補發股票後，得前述股票之有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該股份所有者股東(如屬有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不得從股東名冊中除。~~

~~六十七七十一 除非根據適用公司股票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另有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以親身方式進行表決。~~

~~一 二十九二十二 公司財務報告應包括會計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定須附載各份文據)及損益表(或損益計算表(或損益表))，或(如有相反法律情事下)香港聯交所批准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於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例定附於資產負債表各份文據)供股東。交或者以資寄一個外埠外資股股東，一人以股東名冊為準。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章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管理規定前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佈)方式進行。~~

~~一 二十三 公司會計年度公佈兩項財務報告，即會計年度前6個月末後3個月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末後4個月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一 二十八 股東催股前任何股份股，可享有息，但股份持有人就預股取於其後宣股。~~

~~一 三十 八 公司通可以下列式出：~~

~~() 以專人送出；~~

~~() 以 方式送出；~~

~~() 以傳 或電子 方式進行；~~

~~(四)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前下，以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站、佈方式進行；~~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公司或受通 人 先 定或受通 人 通 後認可 其他 式；

()公司股票 市 有 , 管 構認可或本章程 定 其他 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 另有所 外，就向內資股股東 出 公告或按有 定及本章程須於 內 出 公告而言，是 資訊披露 刊 公告，有 資訊披露 應 是 律、行政 定或 務院證券 管理 構 定 ；公司 外 市外資股股東 通 ，如以公告方式 出，按 市 於同 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 載 ，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 表 電子版本，以 載於香港聯交所 站 或根據 市 於 章 刊 公告(包括於 章 刊 廣告)。公告 須同時 公司 站 載。 外，除本章程另有 定外，必須根據 外 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記 ， 專人或預 資函 方式送 以便股東有充分通 和 夠時 行使其 或按通 行 。~~

~~公司 外 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 擇以電子方式或以 寄方式 得公司須向股東寄 公司通訊， 可以 擇只 取 文版本或 文版本，或者同時 取 、 文版本。 可以 合理時 內 前 公司書面通 ，按適 程序修改其 取前述信息 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 如 證明 向公司送 通 、文 、資 或書面陳述，須 供該有 通 、文 、資 或書面陳述 定時 內以通常 方式送 或以預 資 方式寄至 確 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 定 以書面 式向股東 供和 或 公司通訊，就公司按《主板香港聯交所 市 》 向股東 供和 或 公司通訊 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可以按 律 和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主板 市 》 有 定， 得 股東 先書面同意或 示同意， 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 本公司 站 佈信息 方式或 寄方式，將公司通訊 送 或 供 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 ， 季 ，股東大會通 ，以及《主板香港聯交所 市 》 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如以廣告式出通，該等廣告可於章刊及禁向記
香港以外區股東出通。~~

~~公司外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擇以寄方式得述公司通訊印
本。~~

~~註：如因、除某導致序生，其後應公司章程序依順延或減調
整，包括引用其他序將應調整。~~

几样

股東大會 告

附註：

1. 凡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有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會 投票。 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會 投票 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至2023年12月22日(星期)(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記手 ，期 不會進行股份過戶 記。所有過戶文 連同有 股票須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下午四時 十分前，送交本公司 香港H股過戶 記 香港 央證券 記有限公司(香港 后大道東183 合和 心17 1712-1716)(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 註冊辦 (山東 聊 市陽穀 安 劉廟村)(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有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會 投票 股東，有 委任 名或以 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於會 投票。受委代表 須 股東。

3. 受委代表必須以書面文據(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 文據 委任人或以書面 式 人。倘委任人 人， 有 文據須 該 人 章或 其 或以書面 式 人。委任代表 文據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 會(情 而定) 定 行時 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午 時)交回本公司 H股過戶 記 (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 之 註冊辦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 有 。倘委任代表 文據 委任人 人， 該委託人 書或據以 文據 其他 文，必須 公證人證明。 公證 書或其他 文 須連同委任代表 文據同 時 交 本公司 香港H股過戶 記 或本公司 註冊辦 之(如適用)。

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 可依願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 會， 於會 投票。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或受委代表 須出示 份證明文 。

5. 其他 項 之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 束。所有出席股東應自理交通和住宿， 自行承擔 出席會 有 所有費用。

述 呈臨時股東大會審 和批准 案詳情列載於通函。

香港 央證券 記有限公司 ：

香港

后大道東183

合和 心17 1712-1716

電話：(852) 2862 8555

傳 ：(852) 2865 0990

股東大會 告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山東
聊城市
陽穀
安
劉廟村
電話：(86) 635 713 8018
傳真：(86) 635 713 6002 166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王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偉先生、呂先生、朱凌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易女士、迎琳女士及偉文先生。